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经济学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发挥我院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方面作用。
2. 坚持把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专业测试核心，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3.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转专业专业测试、录取工作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严密程序，严格把关，确保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景春

成员：陈元，胡东宁，陈元清，许纯，李菁，孔繁成

秘书：本科教学秘书兼任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

制定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上报教务处，并向考生公布。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确定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学办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施程序

(一) 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1. 报名条件

除符合《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名要求外，根据我院各专业特点与学习要求，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数学与英语基础。我院各专业只接受平转报名的一年级学生。

2. 拟接收人数

各专业拟接收人数，由各专业负责人提出，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上报教务处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二) 资格审查

1. 初审

转专业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教学秘书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与学院各专业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认。

2. 复审

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资格复审，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3. 终审与公示

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的转专业合格学生，最终确定为合格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报名资格终审，并由学校教务处公示其结果。

（三）专业笔试与面试

通过转专业终审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本科生转专业的专业测试。专业测试包括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欲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须参加线下笔试和面试。学院提前上报专业笔试与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并由学校教务处公示。

1. 专业笔试

学生按照学院公示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高等数学》笔试。

专业笔试考试当日由学院院长从学院专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试题的印制、密封与保管，并组织线下考试。考试结束后，学院聘请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试题评阅。

笔试成绩将在学院单独公布

业素养，以及学生的相关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情况。

2. 由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使用统一的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实施专业面试。

3. 面试时间每名学生不少于 10 分钟。

4. 面试情况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在面试完毕后，将面试情况记录表交给教学办存档。

5. 面试过程须全程录像。

五、专业测试的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专业面试×40%。

六、录取原则

按照专业测试总成绩排名，结合各专业拟录取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合格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七、组织管理

1.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转专业工作日常组织管理，本科教学秘书具体负责转专业的报名资格审查、专业测试与成绩汇总，并最终将合格拟录取学生报教务处。

2. 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对专业测试中的违规行为零容忍，严肃追究违规相关领导责任和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3. 领导小组对本院转专业工作中的专业测试、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当考生对专业测试过程提出质疑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调查，形成处理结果，并由教学办负责向考生进行反馈。

4. 专业测试过程实行回避制度，涉及的相关人员须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

其他程序与未尽事宜，均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与每年学校教务处关于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执行。

如遇疫情防控不能在线下选拔情况，将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线上形式选拔。学院承担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场地布置、复试设备安装调试、协调做好复试专家网络和复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考生联络和培训工作、网络远程复试过程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及应急事件处置等具体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我院 2022 年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院首选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另外选取钉钉视频会议作为备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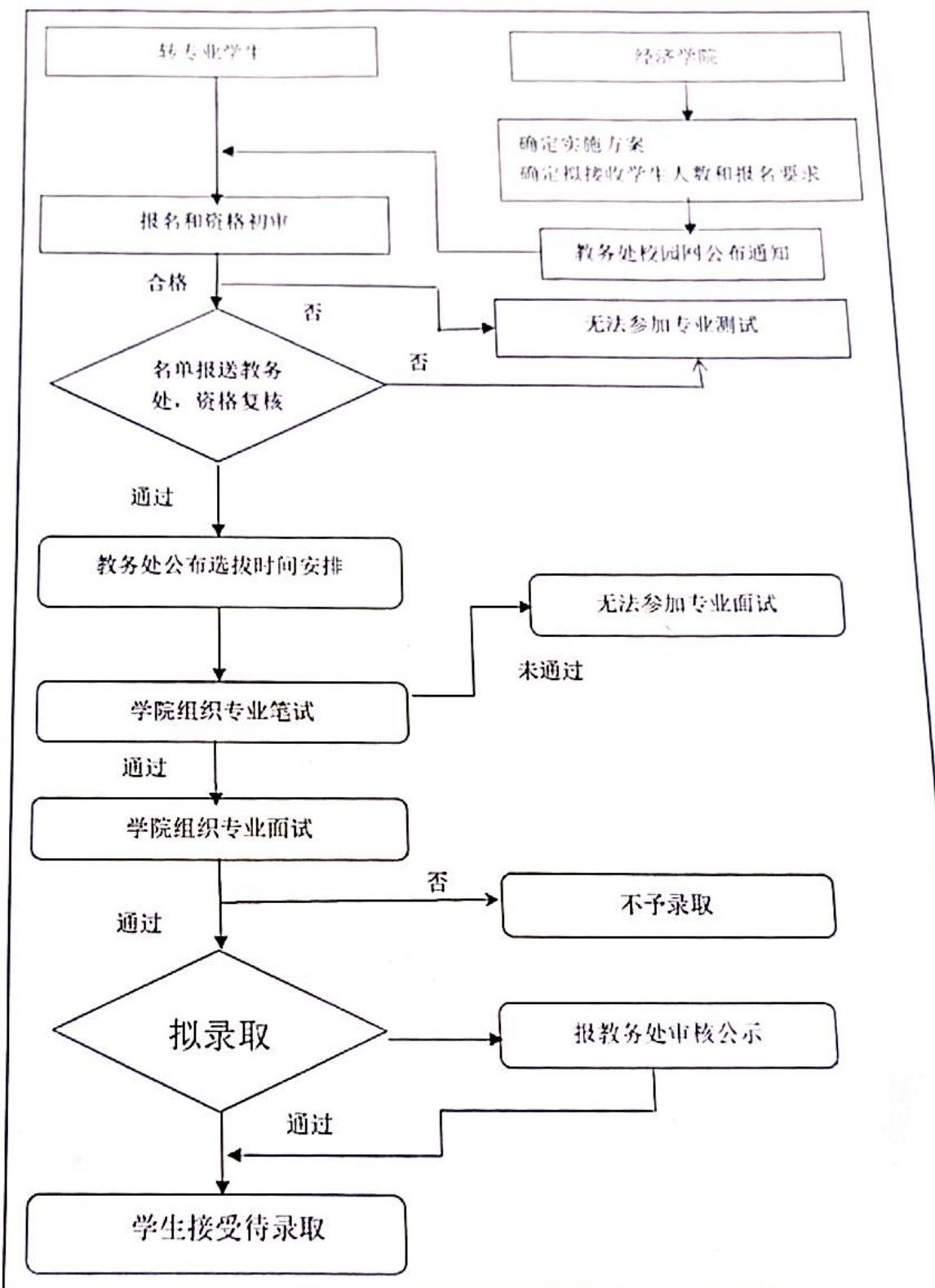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23766054 监督电话：23766671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经济学院转专业学生测试流程图



经济学院转专业学生测试流程图